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盧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8,9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638萬7,753元，及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說明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46萬7,894元

（本金5,408,963元，加計113年9月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%計算之利息54,534元及113年10月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3%計算之違約金4,397元）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45萬9,466元（本金6,387,753元，加計113年9月5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7%計算之利息66,363元及113年10月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37%計算之違約金5,35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92萬7,360元（5,467,894+6,459,466=11,927,3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王顥儒